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路12号大连大酒店5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42,462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股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90%;出席网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公司股东、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42,462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股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90%;出席网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公司股东、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议程:同意票数108,206,9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8%,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1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322%,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78%,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刘恩熙律师、杨一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股东大召集人出席/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8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16日,西阿秀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公司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3年11月15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0元,获得收益1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产品定制八期产品23Z	20,000,000	2023/8/15	2023/11/15	2.60%	20,000,000	13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3-13	2.3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23-5-9	1305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23-5-9	14260	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58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4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企业信用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名单称:浙江英洛华电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8月8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电子产品园区

4.法定代表人:吴晓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速器、变速箱制造及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备制造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车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及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科研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具制造;科研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77.88	157,527.61	157,527.61	
负债总额	62,036.60	99,347.90	99,347.90	
净资产	71,969.28	67,179.70	67,179.7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03,193.09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03,193.09
营业收入	62,345.77	103,193.09	103,193.09	
净利润	5,344.02	8,047.44	8,047.44	
净利润	4,789.58	8,036.18	8,036.18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持股及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量 266,416,536

3.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7.334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7.3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3人,出席3人,董事刘跃东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秘书赵晓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315,382 99.9620 101,153 0.03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